

#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

99年11月25日擴大行政會報討論

100年11月14日行政會報通過修正

105年11月7日行政會報通過修正；並於105年11月17日中科高總字第1050007898號公告

106年10月23日主管會議通過修正；並於106年12月19日中科高總字第1060009531號公告

108年10月16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08年10月23日中科高教字第1080008153號函公告

109年10月27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10年2月22日中科高教字第1100000792號函公告

111年01月05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11年2月14日中科高教字第1110000948號函公告

一、依據「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實施計畫」、「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與「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為辦理本校高中部、國中部及雙語部入學招生事宜，應組織該學年度之「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各項入學本校事宜。

二、本會設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擔任之，置委員若干人，由秘書、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雙語部、國中部主任及各部註冊業務承辦人(高中部、國中部及雙語部各1名)、家長代表3名(高中部、國中部及雙語部各1名)、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代表1名、園區公會代表1名等組成之。由各部別主任擔任各部別總幹事，負責各部別規劃及協調招生相關事宜。

三、本會執掌如下：

- (一) 議定本校高中部、國中部及雙語部入學之身分資格、條件、標準、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注意事項等事宜。
- (二) 受理各項高中部、國中部及雙語部入學學生之相關資料。
- (三) 審核高中部、國中部及雙語部入學之學生條件，決定錄取名額。
- (四) 辦理國中部新生入學公開抽籤。
- (五) 議定有關招生經費使用計畫，並審核其收支。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會設試務、總務、會計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依實際需要，置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各組職責如下：

- (一) 試務組：
  1. 擬訂本校各部入學之身份資格、招生條件、標準、名額、錄取方式及注意事項等。
  2. 擬訂本校各部招生、入學工作日程表及一切有關表格。
  3. 辦理申請表件之初核與排序，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4. 整理及統計各項資料。
5. 依申請結果對總成績高低排序，提請委員會審定錄取名額辦理放榜。
6. 其他相關事宜。

(二) 總務組：執行與招生事務有關之總務工作。

(三) 會計組：辦理本會有關預算與決算事項。

- 五、本會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次招生入學之考生時，應自行迴避。前述有自行迴避情形而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
- 六、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案表決時，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通過。
-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